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正式施行

(文/ 學安組)

隨著民主社會不斷進步，教育部國教署相當重視學生權益。自 108 年 10 月 25 日公布釋字第 784 號「各級學校學生之行政爭訟權案」，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處分，也得按相關機制，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必要。

國教署說明，為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行政救濟程序一致，高級中等教育法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並自 111 年 5 月 26 日施行該法第 54 條規定，明定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國教署為配合上開修法精神，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學生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爰以專屬學生之再申訴審議制度，取代訴願制度，對於學生受教權益保障及學校行政運作瞭解更為完整。

二、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由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自原有之 20 日增加為 30 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三、建置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專家學者人才庫，廣邀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遴聘合適之校外專家學者強化申評會、再申評會之專業及公正性，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考量學生於申訴程序中處於相對弱勢之地位，為使學生有適當輔佐機制，以保障其主張之權益，定明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五、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決議同意之門檻，自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調降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避免因申評會無法達成評議決定門檻而延宕處理，喪失救濟實益。

六、考量申訴雖以書面審查為原則，惟如特定案件申訴人主張有陳述意見之必要時，定明申訴人有正當理由請求陳述意見時，應予陳述之機制，以及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

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之機制。

國教署表示，學生是受教育的主體，其權利受憲法保障。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事關學生權利與救濟，期能透過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建立更多元宣導諮詢管道，使師生共同學習民主精神與落實法治人權理念，營造友善校園。